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申请单

单据类型：付款申请

结算货币：RMB. 人民币



申请部门	综合解决方案处	收款单位	江苏群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0000554026)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营业部	银行账号	72260122000118829
付款申请单号及合同名称	PR2404180002	集团有限信息技术部智能印章物联网产品合同	
合同金额	271,400.00	累计付款金额（不含本次）	69,420.00
本次发票金额	12,000.00	累计发票金额（不含本次）	69,420.00
本次付款金额 (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本次付款金额（小写）	12,000.00
本次冲账预付款 金额	0.00	本合同未冲账预付款	
SAP订单号	4500313450	SAP发票预制号	5105684062
决算金额	0.00	付款单号	
付款内容	工作说明已经审批，按照合同约定付第一笔款，请领导审批！ 由于本次付款涉及产品税率13%和服务税率6%的发票，不能放在同一笔付款单子付款，故根据税率不同分两笔付款单支付。		
审批人	意见和签字人		签字责任
需求经办部门经 办人、主管、负 责人或工厂厂长	制单并启动流程	刘明慧 2024-04-18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验收条件提交付款申请，对付款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付款的正确性负责。
工厂财务部长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验收条件，对经办人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审核。
生产体系经办 人、负责人			
项目预审科	同意，两种税率分开支付	殷正荣 2024-04-18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验收条件，对经办人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审核。
	同意	周君军 2024-04-18	
财务供应部审批 负责人			对付款必要性进行审批
党委副书记			
董事长			
经办人	同意	刘明慧 2024-04-18	
注：合同盖章处由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